

关于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代码：00730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到2020年4月3日，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预计到2020年4月13日，本基金可能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据此，若本基金出现上述情形，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